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7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曾翊宸

被告 紀坤皓

紀宇騰

林湘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紀坤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紀坤皓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紀坤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紀坤皓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邀同被告紀宇騰、林湘柔為連帶保證人，簽發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約定於114年4月12日還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5萬元及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

(一)紀宇騰、林湘柔則均以：該借款係被告紀坤皓所借，系爭契約中連帶保證人欄位「紀宇騰」、「林湘柔」之簽名非渠等所簽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二)紀坤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5 書、本票為證，惟為被告紀宇騰、林湘柔否認，並以前詞置
06 辯。本院觀諸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9頁)，連帶保證
07 人欄位中「紀宇騰」、「林湘柔」之筆跡與借用人欄位中
08 「紀坤皓」筆跡相同，可知上開筆跡均由同一人書寫。又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紀宇騰、林湘柔之銀行開戶資料，並與系爭契
10 約之筆跡相比較，堪認銀行開戶資料中筆跡與系爭契約「紀
11 宇騰」、「林湘柔」之筆跡不同。被告亦自陳系爭契約係交
12 由紀坤皓帶回住所簽名，其對「紀宇騰」、「林湘柔」之簽
13 章係何人所為不知情，堪認系爭契約上「紀宇騰」、「林湘
14 柔」筆跡確非紀宇騰、林湘柔簽發，紀宇騰、林湘柔自無須
15 對被告負連帶保證之責任。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紀坤皓既向原告借貸上開15萬
21 元，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
22 已視為到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
23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紀坤皓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加計一個月即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
26 據，不應准許。

2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秋明